

证券代码：834797

证券简称：荣达禽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荣达禽业

股票代码： 834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家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凤凰社区李家湾 4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8
附表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家荣
荣达禽业、挂牌公司、公 司	指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刘家荣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荣达禽业的 200,000 股股份，转让后持有荣达禽业公司总股份 28,666,000 股，持股比例由 50.16% 变为 49.81% 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刘家荣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大专学历，2002年个人被宣城市人民政府授予“宣城市农村致富带头人”荣誉称号，宣城市第二届青年创业之星，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理事，安徽省科学家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安徽省禽业协会副会长，宣城市禽业协会副会长，广德县工商联（总商会）执委，2006年当选宣城市第二届人大代表，2007年当选为安徽省劳动模范、同年当选为安徽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08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16日，担任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2015年4月1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家荣
股份名称	荣达禽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8,866,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50.16%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5,7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50,25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年9月5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刘家荣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减持所持荣达禽业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 股，占荣达禽业总股本 0.34%。本次减持后，刘家荣持有荣达禽业股份 28,666,000 股，占荣达禽业总股本的 49.81%。本次交易系股东刘家荣自愿减持荣达禽业的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家荣持有荣达禽业股份 28,8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5,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50,25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刘家荣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家荣持有公司 28,6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1%。

三、股份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5 日，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家荣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 200,000 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家荣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家荣

2017 年 9 月 6 日

附表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桃州镇高湖茶厂
股票简称	荣达禽业	股票代码	834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家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凤凰社区李家湾 4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866,000 股，持股比例：5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00 股 持股变动比例：0.34% 变动后持股数量：28,666,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8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家荣

2017 年 9 月 6 日